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
Topsperity Securities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 1851 号山东财金大厦
9 层 901-910 室）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27 号文同意注册。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2,953.0762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812.3046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95.307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2,657.768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3 名，包括德邦资管爱得科技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规模及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德邦资管爱得科技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3,076	12 个月
2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个月
3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 个月
合计		2,953,076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95.307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分别签署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

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承诺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5、限售期限

德邦资管爱得科技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德邦资管爱得科技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根据《德邦资管爱得科技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爱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德邦资管爱得科技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NU38
管理人名称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成立时间	2026-01-07

备案时间	2026-01-12
到期日	2036-01-06
投资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爱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预计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认购比例
1	陆强	高级管理人员	485	26.80%
2	李逸飞	高级管理人员	260	14.36%
3	王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150	8.29%
4	张华泉	高级管理人员	150	8.29%
5	陶红杰	高级管理人员	150	8.29%
6	肖云锋	核心员工	150	8.29%
7	黄洋	核心员工	105	5.80%
8	邬红磊	核心员工	150	8.29%
9	祝晓泉	核心员工	105	5.80%
10	颜玉发	核心员工	105	5.80%
合计			1810	100.00%

注：爱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陆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实际控制人陆强无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爱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爱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爱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爱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与人提供的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记录等，以及爱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锁定期

爱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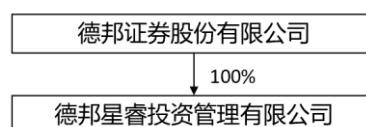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4758842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茜
注册资本	18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7-2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66 号 2 号楼 210 室		
营业期限	2013-07-23 至 2043-07-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收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8.41 亿元、净资产为 8.40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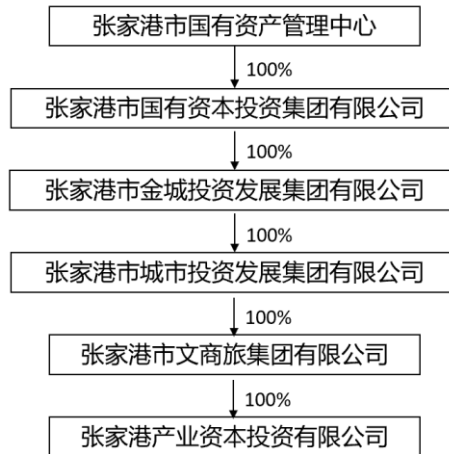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产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8CKR4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龙友
注册资本	72,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号楼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张家港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张家港产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张家港产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张家港产投的控股股东为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张家港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张家港产投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张家港产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张家港产投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7.26 亿元，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控股公司。张家港产投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金融业务来赋能区域科技产业创新发展，促进张家港市经济的繁荣。成立以来，累计获得投中、融中、清科等行业权威榜单荣誉近 70 项。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 80.16 亿元，净资产 35.32 亿元；2024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收 1.99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重点在投基金 58 只，总规模超 552 亿元，投资领域覆盖张家港“4+4+N”产业链，其中，公司自主管理基金 11 只，总规模 25.61 亿元；参与投资的政策引导型基金 15 只，总规模 278.86 亿元；参与投资的市场化机构管理运行的基金 26 只，总规模 177.51 亿元。此外，公司累计直接投资项目 97 个，投资金额 53.81 亿元。公司配合张家港市设立深圳招商中心，并在上海设立长期驻点，与头部 GP 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的前端投资管理机构达成长期合作，截至目前，合作机构已累计为张家港各区镇推荐项目超 300 个，助推 28 个项目落地，累计投资金额超 265 亿元。

作为张家港市地方政府的投资平台之一，张家港产投深入理解并配合区域经

济发展战略，通过“基金投资+资本招商+全周期服务”的模式，不仅追求资本增值，更积极服务于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的大局，深度参与张家港乃至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建设，致力于产业转型和科技创新，投资行为与区域发展目标紧密结合。

根据发行人与张家港产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推动研发创新，强化核心技术壁垒

张家港产投可搭建高校、科研机构与爱得科技的合作桥梁。结合爱得科技医工结合的发展模式，推动其与国内外顶尖医学院校、材料科研团队合作，聚焦骨科微创技术、生物相容性材料等前沿方向开展攻关，比如研发更适配老年患者的脊柱微创手术器械，或是提升创面敷料的愈合效率等，同时利用资本中心资金为研发项目提供专项补贴。

爱得科技需持续扩大产品临床实训基地规模，张家港产投作为当地国资公司，可凭借其政企资源网络，协助对接更多不同区域的三甲医院，推动其新增临床实训合作点，加速新产品的临床验证进程，同时助力其产品临床试验数据的整合与分析，为产品获取国内外更高级别认证提供支持。

2.拓展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生态

上下游资源整合：张家港产投合作企业超百家，可帮助爱得科技链接骨科器械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上游对接高品质医用钢材、生物材料供应商，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下游对接医疗器械经销商、大型连锁医疗集团，拓宽其椎体成形系统、负压引流护创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渠道，尤其是助力其产品拓展至海外市场。

并购重组协同：资本中心可利用自身投资经验，为爱得科技筛选产业链内的优质标的，如细分领域的骨科耗材企业、小型医疗设备研发公司等，并提供并购资金支持与专业并购咨询服务，帮助爱得科技通过并购快速补充产品线，或获取核心专利技术，实现业务的横向拓展与纵向延伸。

3.资本深度绑定，助力企业规模扩张

张家港产投可通过旗下基金或相关投资主体，为爱得科技提供股权融资、定向增发等资金支持。比如助力爱得科技扩大现有骨科内固定系统、创面敷料等主力产品的产能，或是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爱杰硕、爱科硕开展髌膝关节假体等产品的产能升级，进一步巩固其在骨科器械自主品牌中的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张家港产投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张家港产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收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张家港产投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管理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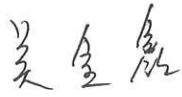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金鑫



刘德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